《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

1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1 月 24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5-14	3
三.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5-21	4
四.	结论和建议	22-33	5
附件			
一.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议程		8
二.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9
三.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10
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11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2011年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13
六.	提交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15
七.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19
八.	文件清单		23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十二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1/4)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十二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建议在 2010 年的会议上予以通过(CCW/AP.II/CONF.11/4, 附件四)。如 2009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09/5)第 43 段所载，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如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1/4)第 31 段所载，该届会议决定，专家小组 2010 年的会议应在 2010 年 4 月 19 和 20 日举行。

4. 如第十一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1/4)第 32 段所载，该届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负总责。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二.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5.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主持开幕。

6.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赫尔曼·蒙达赖恩·埃尔南德斯大使担任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的王群大使、德国的赫尔穆特·霍夫曼大使和罗马尼亚的玛丽亚·乔巴努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8.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

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公约》下列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古巴、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公约》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和越南。

11.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和泰国。

1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3. 欧洲联盟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三.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并确认 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且经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后的载于 CCW/AP.II/CONF.6/2 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第十二届年度会议。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11/4 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宣读。

18.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审查议定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讨论和审议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印度、以色列、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的发言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简要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19.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20. 会议期间，中国作了题为“2010 年中国的排雷行动努力”的视听介绍。会议还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伊朗在排雷行动和未爆炸弹药方面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和乌克兰关于“简易爆炸装置：2006-2010 年的乌克兰情况”的介绍。

21. 会议期间，年度会议审议了附件八所列的 CCW/AP.II/CONF.12/1 号至 CCW/AP.II/CONF.12/6 号文件。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官方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A. 普遍加入

22.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出一项呼吁，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23.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和年度会议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方按照《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促进普遍

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行动 2 至 5，在各自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B. 实施情况和现况

24. 会议注意到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的报告，他是负责下列事项的协调员：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 CCW/AP.II/CONF.12/2 号文件。

25. 会议决定：

(a) 专家小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增强非缔约方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兴趣的相关机制。在这一背景下，会议应鼓励各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加大努力，特别是举办更多旨在促进和解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落实行动计划。

(c)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议定书，进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

(d) 专家小组应分析各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内容，从表格 A“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开始，每年集中研究根据一种报告表格提交的资料。

26. 会议决定统一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供专家小组审议。基于这一背景，下次国家年度报告应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交，而作为例外情况，报告期将只涵盖 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次报告提交之后)这段时期。其后的报告期应涵盖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C. 简易爆炸装置

27. 会议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协调员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的报告，载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 CCW/AP.II/CONF.12/3 号文件。

28. 会议决定：

(a) 继续交换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简易爆炸装置事件、如何防止这类事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之间相关性的信息，以求更好地了解简易爆炸装置事件是如何发生的，其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有哪些；

(b) 研究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关于简易爆炸装置与今后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将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的其他建议，并与所有缔约国协商，考虑是否值得制定进一步的准则，以防止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用或非法使用。除其他外，这一工作可补充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整个供应链中可用作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某些材料和元件的风险性的工作；

(c) 考虑是否宜制定一套最佳做法和程序来帮助保护平民，其中强调每个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下的责任；

(d) 继续讨论援助受害者问题，以求提供援助者铭记第五号议定书的 2008 年援助受害者行动计划以及以不歧视的方式提供适合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医疗、康复、心理支持和适当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援助这一原则。

D. 后续行动

29.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会议日期由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会议商定向第十三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载于 CCW/AP.II/CONF.12/CRP.2 号文件并将作为 CCW/AP.II/CONF.12/4 号文件分发的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11 年举行第十三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30.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德国的赫尔穆特·霍夫曼大使为将于 2011 年举行的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31. 会议还决定，专家小组 2011 年的会议应在 201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并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2/CRP.3 号文件并将作为 CCW/AP.II/CONF.12/5 号文件分发的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32. 会议决定，专家小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由协调员摩洛哥的阿卜杜勒－拉扎克·拉塞勒先生负总责；并审查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由协调员瑞士的雷托·沃伦曼先生负总责。第十三届年度会议应审议专家小组的工作。

33.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十二届年度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AP.II/CONF.12/CRP.1 号文件、CCW/AP.II/CONF.12/CRP.2 号文件和 CCW/AP.II/CONF.12/CRP.3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以 CCW/AP.II/CONF.12/6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议程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在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已有 95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

欢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件三

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系根据缔约方的上述决定提交，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392,8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和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各届或各次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美元）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5,900							15,900
文件翻译		26,700		46,500	22,600			95,800
所需支助服务						1,800		1,800
所需其他服务							36,700	36,700
合计	**15,900**	**26,700**		**46,500**	**22,600**	**1,800**	**36,700**	**150,200**

* 按 1 美元 = 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150,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P-4, 12 个月		214,700
		小计	214,7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27,900
		B 小计	242,6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392,800**

附件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1 年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2010 年 11 月 24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缔约方专家小组会议，为期两天。

2. 本文件系根据缔约方的上述决定提交，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33,7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和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各届或各次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美元）	会前文件*（美元）	会期文件*（美元）	简要记录*（美元）	会后文件*（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美元）	合计*（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31,200							31,200
所需支助服务						2,000		2,000
所需其他服务							500	500
合计	**31,200**	**0**	**0**	**0**	**0**	**2,000**	**500**	**33,700**

* 按 1 美元 = 0.984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33,7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A+B 总计(四舍五入)	**33,700**

附件六

提交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国家年度报告一览表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所用表格：

表格 A：资料传播
表格 B：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表格 C：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表格 D：立法
表格 E：国际技术资料交换、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合作与援助
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
表格 G：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注：

标准：提供标准/正常报告表格
概要：提供概要，附有(或未附有)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内容有所变化的表格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13.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澳大利亚	29.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奥地利	08.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01.09.2010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比利时	28.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4.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西	24.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保加利亚	30.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喀麦隆	02.02.2010	概要	是	✓	✓	✓	✓	✓	✓	✓	法文
加拿大	21.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佛得角											
智利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中国	19.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中文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01.10.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塞浦路斯	27.05.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捷克共和国	31.08.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丹麦	01.09.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27.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芬兰	20.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法国	17.05.2010	概要	是	✓	✓	✓	✓	✓	✓	✓	法文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02.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希腊	05.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危地马拉	07.10.2010	概要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几内亚比绍											
教廷	01.11.2010	概要	是								英文
洪都拉斯											
匈牙利	01.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冰岛											
印度	01.10.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爱尔兰	31.03.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以色列	16.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意大利	27.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牙买加											
日本	28.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约旦											
拉脱维亚	06.09.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	20.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立陶宛	30.03.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马耳他											
摩纳哥											
摩洛哥											
瑙鲁											
荷兰											
新西兰	23.11.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25.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27.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葡萄牙	01.10.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大韩民国	27.10.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03.11.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俄罗斯联邦	01.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21.05.2010	标准	是	✓	✓	✓	✓	✓	✓	✓	西班牙文
斯里兰卡											
瑞典	03.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瑞士	19.08.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土耳其	12.10.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土库曼斯坦	21.04.2010	无	是	-	-	-	-	-	-	-	英文
乌克兰	08.04.2010	标准	是	✓	✓	✓	✓	✓	✓	✓	俄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02.09.2010	概要	是	-	✓	-	-	-	-	✓	英文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	提交日期	使用的报告格式	信息是否可提供给其他缔约国	报告项目的实质内容：所用表格							语文
				A	B	C	D	E	F	G	
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2.11.2010	标准	是	✓	✓	✓	✓	✓	✓	✓	英文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附件七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8 月 28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1997 年 8 月 22 日
奥地利	1998 年 7 月 27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4 年 3 月 2 日
比利时	1999 年 3 月 10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1999 年 10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12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1997 年 3 月 25 日
喀麦隆	2006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1998 年 1 月 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智利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1998 年 11 月 4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3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2002 年 4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7 月 22 日
捷克共和国	1998 年 8 月 10 日
丹麦	1997 年 4 月 30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8 月 14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1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2000 年 4 月 20 日
芬兰	1998 年 4 月 3 日
法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格鲁吉亚	2009 年 6 月 8 日
德国	1997 年 5 月 2 日
希腊	1999 年 1 月 20 日
危地马拉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1997 年 7 月 22 日
洪都拉斯	2003 年 10 月 30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 月 30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1999 年 9 月 2 日
爱尔兰	1997 年 3 月 27 日
以色列	2000 年 10 月 30 日
意大利	1999 年 1 月 13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日本	1997 年 6 月 10 日
约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8 月 22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11 月 19 日
立陶宛	1998 年 6 月 3 日
卢森堡	1999 年 8 月 5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里	2001 年 10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4 年 9 月 24 日
摩纳哥	1997 年 8 月 12 日
摩洛哥	2002 年 3 月 19 日
瑙鲁	2001 年 11 月 12 日
荷兰	1999 年 3 月 25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 月 8 日
尼加拉瓜	2000 年 12 月 5 日
尼日尔	2007 年 9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4 月 20 日
巴基斯坦	1999 年 3 月 9 日
巴拿马	1999 年 11 月 3 日
巴拉圭	2004 年 9 月 22 日
秘鲁	1997 年 7 月 3 日
菲律宾	1997 年 6 月 12 日

缔约国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波兰	2003 年 10 月 14 日
葡萄牙	1999 年 3 月 31 日
大韩民国	2001 年 5 月 9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6 日
罗马尼亚	2003 年 8 月 25 日
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8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1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 12 月 3 日
南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27 日
斯里兰卡	2004 年 9 月 24 日
瑞典	1997 年 7 月 16 日
瑞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5 年 5 月 31 日
突尼斯	2006 年 3 月 23 日
土耳其	2005 年 3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2004 年 3 月 19 日
乌克兰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 年 2 月 1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 5 月 24 日
乌拉圭	1998 年 8 月 1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八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AP.II/CONF.12/1	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AP.II/CONF.12/2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国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报告的有关问题；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协调员提交的报告
CCW/AP.II/CONF.12/3	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报告—协调员提交
CCW/AP.II/CONF.12/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2/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1 年专家小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2/6	最后文件
CCW/AP.II/CONF.12/CRP.1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
CCW/AP.II/CONF.12/CRP.2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三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2/CRP.3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1 年专家小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AP.II/CONF.12/INF.1 和 Add.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12/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